

中国民生银行“流金盈”业务协议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银行”）

个人客户：

民生银行“流金盈”业务（下称“流金盈”）是在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基础上附加自动通知与自动购买存入功能后形成的“每个通知周期结息、息转本金自动续存”人民币金融产品。

为规范民生银行和客户双方在本产品下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金融监管规章，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承诺信守：

1、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自动结息周期：指民生银行公布的适用于“流金盈”本金的个人储蓄七天通知存款通知期限，即本协议所指的**自动结息周期为七天**。

“流金盈”存款利率：指“流金盈”本金适用的“流金盈”存款利率，**该利率为民生银行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于七天通知存款的法定利率进行调整后的利率，具体以签约时民生银行在产品界面公布为准**。该利率以年利率表示，换算为日利率时按一年360天计算。

活期存款利率：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法定利率范围内，由民生银行制定并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若法定利率不存在或有变动则按中国民生银行届时依法确定的利率执行。

民生卡：指客户在本协议签约时指定的、用于办理本协议“流金盈”业务的客户开立在民生银行的借记卡。

签约活期账户：指客户在民生卡下同意并指定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流金盈”业务的人民币活期账户。

“流金盈”账户：指民生银行为执行本协议，在签约活期账户项下开立的用于存放“流金盈”本金的子账户。

“流金盈”本金：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从客户签约活期账户转入“流金盈”

账户的存款资金。“流金盈”账户下分别可以最多关联七笔起息日互不相同的“流金盈”本金。

活期资金余额：指与“流金盈”相关的活期账户账面余额扣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被限制使用之外的剩余金额。

活期有效余额：指签约活期账户内的资金余额扣除留存金额后的资金。

活期最低留存金额：指客户与民生银行约定的，保留在签约活期账户内不参与资金自动汇集的金额。目前民生银行初始设定的“流金盈”最低留存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客户可在不低于该最低留存金额前提下确定本服务协议项下的留存金额。如民生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业务需求需对最低留存金额进行调整的，将根据10.7条约定的途径进行公告。

最低起存额：指民生银行设定的“流金盈”自动汇集起点金额。只有当签约活期账户的活期有效余额达到起点金额时，活期结算账户中超过客户设定留存金额的活期存款方可从活期结算账户转入到“流金盈”账户进行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安排。本协议约定的目前“流金盈”起点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如民生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业务需求需对起点金额进行调整的，将根据10.7条约定的途径进行公告。

起息日：指每笔“流金盈”本金自动购买（按本协议第3.1，3.2款处理）存入民生卡内的“流金盈”账户之日。

结息日：就每笔“流金盈”本金而言，自起息日当日起每满一个自动结息周期的对应日均为一个结息日，例如自动结息周期为七天而起息日为星期三则此后星期三即为结息日。

“流金盈”本金支取：指“流金盈”本金被移出“流金盈”账户的下述情况：有关通知存款的法令变化、行政/司法机构冻结或扣划、客户自行支取活期账户资金、客户对外支付或转账、客户行使T+0资金使用便利（按本协议第3.5款处理）、客户的担保权利人/债权人行使权利导致资金划转或者其他属于客观环境变化、客户自身原因及有权第三方行使权利的情形。流金盈本金支取导致本金、收益发生损失的由客户承担。

“流金盈”账户终止：以下情况将引起“流金盈”账户终止：客户主动解约本业务；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法令：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2、声明与保证

2.1 双方中的每一方均在此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该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2.2 客户保证本协议下的“流金盈”本金是客户合法所有的资金，依法可以用作本协议下的“流金盈”，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应遵守的法令或任何协议/合同、承诺，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需通知他人或获得他人同意则客户已进行通知及获得同意。

3、交易安排

3.1 **客户知悉且同意，流金盈产品具有自动购买功能，即客户申请开通本业务时自愿向民生银行申请开通自动汇集功能（本功能简称为“自动购买”），即只要客户在民生卡项下指定了签约活期账户，且签约活期账户内的活期有效余额超过民生银行确定的最低起存额，民生银行系统自动将超过客户设定留存金额部分的活期资金余额全部作为“流金盈”本金转入“流金盈”账户并执行本协议下的账户交易。民生银行有权调整活期最低留存金额、最低起存额、取整位或/及自动结息周期限制条件，具体标准以交易时民生银行的设置为准。如民生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业务需求需对起点金额进行调整的，将根据 10.7 条约约定的途径进行公告。**

如客户不同意开通自动购买功能的，请勿购买流金盈产品，客户可选择民生银行其他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3.2 每笔“流金盈”本金的交易安排

3.2.1 自起息日起全部“流金盈”本金视为通知期限为七天的通知存款，存满七天的根据“流金盈”利率计息；若“流金盈”本金支取时存期未满七天的，则

按支取时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结息。

3.2.2 客户成功签约流金盈产品后，客户自愿并同意作出以下授权：

(1) 客户向民生银行发出于每个结息日提取全部“流金盈”本金的取款通知，并在该结息日将全部“流金盈”本金及本期所获得的税后利息收益（指当期通知存款利息款扣除应缴利息税之后的余额）转入相应的签约活期账户。

(2) 客户同时授权民生银行在结息日当日将（1）款所述本金及利息收益与签约活期账户项下的剩余资金合并加总，进行新的自动购买交易，当日作为新的起息日。

(3) 客户同时就（2）款所述的新交易向民生银行发出在下一个结息日提取该笔流金盈本金及利息收益全部款项的通知，依次类推。

3.2.3 以客户未在自动结息周期届满前支取“流金盈”账户项下资金为前提，民生银行于每个结息日按照“流金盈”存款利率计算客户的当期利息收益。

3.2.4 执行上述自动通知和自动购买以本款约定为依据，视为客户每次自动提出，无须客户另行提出通知或要求。

3.3 “流金盈”本金支取处理

3.3.1 在发生客户自行支取活期账户资金、客户对外支付或转账、客户行使T+0资金使用便利等超过活期账户余额的超额部分而需要支取“流金盈”本金的情况时，根据如下支取规则按顺序逐笔支取“流金盈”本金：

(1) 如果有多笔“流金盈”本金，如果存在其中一笔或多笔“流金盈”本金均大于支取金额的，则从“流金盈”本金超出支取金额的差额最小的那笔支取；

(2) 如果每笔“流金盈”本金均无法单独覆盖支取金额的，先支取本金最小的那笔，以此类推，直至覆盖全部支取金额；

(3) 如果存在多笔相同的“流金盈”本金，先支取存入时间短的那笔，以此类推，直至覆盖全部支取金额。

3.3.2 发生支取的某笔“流金盈”本金的将进行该笔本金的全额支取，但不影响“流金盈”账户中其他笔“流金盈”本金继续生效。

3.3.3 发生“流金盈”本金支取时，民生银行将支取当日的“流金盈”本金金额和该期税后利息收益合并后（若支取当日为结息日则利息收益按“流金盈”存款

利率计算，若支取当日非结息日，则按支取当日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结息），存入客户关联的活期账户中。

3.4 “流金盈”账户终止处理

3.4.1 发生“流金盈”账户终止时，自动支取账户内全部“流金盈”本金，按照本协议3.2和3.3款约定规则计付本金与收益。账户终止后本协议不再适用。

3.4.2 客户有权通过民生银行手机银行点击“解约”随时单方解约任一签约活期账户对本协议的适用，解约时支取对应的签约账户下全部“流金盈”本金，并按照本协议3.2和3.3款约定计付本金与收益。

3.5 “T+0”资金便利的相关条款

3.5.1 民生银行在本协议下向客户提供特定条件下的“T+0”资金使用便利，即：客户需使用、冻结/扣划民生卡内资金时，若所需资金超过民生卡内可用的活期资金余额，则对于超额部分，客户可在不超过卡内“流金盈”账户内所有“流金盈”本金总额的限度内记账支用。

3.5.2 如果客户在当日民生银行进行日终处理之前将资金存入民生卡内使民生银行得以全部扣减偿付上述超额支用款项，民生银行将视同客户未发生“流金盈”账户本金支取事件。

3.5.3 如果客户在当日民生银行进行日终处理之前未将资金存入民生卡内或存入额度不足，导致民生银行无法扣减偿付上述超额支用款项的，民生银行将根据本协议3.3款按照系统设定顺序和规则逐笔进行“流金盈”账户本金支取并抵扣偿付超额支用款项。

3.6 本协议生效后，民生卡自身包含的银行卡功能仍予保留。由于系统设置冲突或其他原因，客户选定本协议下的产品后，将不能同时选用民生银行的某些其他指定产品，具体以购买页面民生银行系统展示为准。

4、签约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到期日为签约一年后的对月对日。协议到期且未进行续约的，到期当日“流金盈”账户中未满七天存期的“流金盈”本金自动支取，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存款利息，本息存入客户签约时对应的活期存款账户。

5、税费

民生银行和客户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应缴纳的税费。民生银行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的利息税。

6、保 密

任何一方均应就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因订立或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应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依照法令或行政/司法/一方股票或债券上市的交易所的要求而适当披露的，不构成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7、风险提示

民生银行保障客户的“流金盈”本金不受损失，但由于可能发生利率调整、司法扣划、单方终止等情形，故客户预期的获利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民生银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特别提示客户注意的风险是：

(1) 利率风险：流金盈存款利率处于不断调整之中且一般低于相应的定期存款利率，因本协议下的产品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故客户的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投资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客户手机银行端显示的业务最高收益是签约时客户单笔“流金盈”本金存满七天的结息收益，并非客户“流金盈”账户的整体收益水平。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质押给民生银行之外的其他当事人；发生客户支取等情况将引起利息损失。

8、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的法令；客户有任何疑问或投诉，可拨打民生银行服务热线95568，或通过我行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也可向我行服务监督邮箱95568server@cmbc.com.cn发送电子邮件，我行将及时受理并做出答复。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如未选择解决方式，则由民生银行住所地的法院诉讼管辖：

由民生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其他_____。

9、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未经民生银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益或义务，也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益设立信托或设定担保。

10、其他

10.1 每笔“流金盈”本金在本协议条款下形成一个单独交易，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个交易之间互相独立，互不影响。

10.2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10.3 本协议履行期间，为订立、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客户自愿授权民生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客户基本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开户行、户名、账号、余额、账户状态等账户信息，以及本协议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民生银行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至本协议项下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5年，如遇客户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3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客户有权撤回对民生银行个人信息的授权，如撤回授权，将导致民生银行无法继续向客户提供流金盈产品服务。客户撤回授权后，民生银行将根据客户的要求删除乙方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客户知悉并理解，本协议项下产品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保存期限届满等法定情形下，客户有权要求民生银行删除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客户个人信息，民生银行根据《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客户个人信息及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未届满的，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删除，或删除客户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民生银行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为履行本协议及满足国家监管要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客户同意民生银行为实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客户身份识别、监管报送等目的，向反洗钱相关机构、监管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提供客户的流金盈业务办理情况。

客户可通过民生银行网点或服务电话95568行使法律赋予客户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删除权、更正及补充权等，还有权要求民生银行

对客户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10.4 民生银行承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和使用客户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尽管如此，由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安全风险，客户知悉其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客户损失的风险。

10.5 客户与民生银行建立业务关系时，客户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确保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承诺不通过民生银行所提供的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它违法活动。客户与民生银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主动、及时通知民生银行按业务流程办理更新；民生银行通过风险监测发现可疑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时，有权对客户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等。

10.6 由于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或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火灾等）或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导致本协议书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依法对前述情形引发的守约方损失不承担或承担部分责任。但因乙方过错引起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造成甲方损失的，不免除乙方责任。

如因前述不可抗力等而导致任何一方无法依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时，该方应于不可抗力等发生之日起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交当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等发生的书面证明。

10.7 民生银行进行电子银行系统升级、业务规则变化、服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最低留存限额、起点金额、取整位或/及自动结息周期限制条件）或修改本协议时，将通过民生银行网站（网址：[【http://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其中，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进行公示，请客户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协议。若客户不同意上述有关变更，其有权以书面或其他民生银行提供的方式（如前往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终止业务等）通知民生银行终止本协议。

10.8 因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需要修订或终止本协议的，民生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协议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最低留存限额、起点

金额)或终止,民生银行在通过第 10.7 款约定的公告渠道通知客户后,据此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客户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或修订版协议,并可通过民生银行在线客服或官方热线 95568 进行咨询,以便民生银行就前述内容为客户进行解释和说明。

10.9 客户知悉并同意,银行有权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客户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的哈希摘要存储于银行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客户同意,为处理纠纷需要,银行可选择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客户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客户授权银行为办理公证将文本内容、客户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需的客户个人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如遇法律纠纷,银行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解决纠纷目的,向相关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提供前述信息。

10.10 客户在民生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本业务时,通过民生银行提供的电子渠道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签名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勾选、点击确认、在民生银行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形式),表示客户自愿同意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自客户进行前述确认且成功开通服务之日起生效。客户通过上述形式完成的民生银行任何系统电子数据的填写、提交或确认的,均视为客户有效的确认及签署行为。

客户在申请开通流金盈账户服务前,民生银行已通过各种途径就服务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向客户做了详细解释和说明,客户已认真阅读服务协议并进行了其认为必要的咨询。在确信已完全理解的情况下,客户确认完全同意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与内容(特别是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7 条风险提示条款的内容)。